

# 106 年度臺中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課程與教學創新研究發展實施計畫

## 國小數學領域專業研究與創新教具應用研習實施計畫

###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年度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要點。
- (二)臺中市 106 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整體計畫。
- (三)臺中市 106 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務運作整體計畫。

### 二、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

有效教學是以學生為中心的教學，因此，數學教學就必須要讓學生充分經歷思考、互動、轉換、反思，以感受意義與經驗過程。所以，要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中心的教學，除了教材教法、評量方式必需有所改變，尚需關注診斷學生學習成就和補救教學。

在十二年國教的基本理念中，「應順應學生的認知發展，準備必要的實體、透明片、軟體教具」，顯示教學時應適度使用教學器材，協助學生視覺及思維上的理解。因此，106 年度國小數學輔導小組利用研發的教具教學模式，希望以兩階段實踐回饋分享機制，期能落實教師教學，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並鼓勵參與教師投稿教育電子報，以分享教學成果。

### 三、目標：

- (一)藉由使用教具促使教師省思教學素材與生活的鏈結，催化教師進行有意義的教學活動。
- (二)推出「數字卡加減遊戲教學」活動，設計數字加減卡，藉由一系列不同的桌遊遊戲規則，應用於即時補救教學提升學生的數學學習興趣。
- (三)透過數字卡的遊戲活動培養數字感，理解數學運算符號關係，補救及加強基本計算能力。
- (四)鼓勵參與教師投稿教育電子報，以分享教學成果。

### 四、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臺中市北屯區僑孝國民小學。
- (四)協辦單位：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

## 五、實施對象：

- (一)臺中市國小數學學習領域輔導員共 15 名。
- (二)本市數學領域之初任教師、初次擔任該年段數學課教師。分低、中年級，每場次 30 名，共 105 人次。第一階段參加人員於第二階段研習辦理時間務必出席。

## 六、辦理期間：

- 第一階段：106 年 10 月 21 日(六)，分低、中年級場次，每場次 30 人。
- 第二階段：106 年 11 月 15 日(三)。

## 七、辦理地點：

- 第一階段：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
- 第二階段：臺中市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

## 八、實施方式：

(一)第一階段課程表如下：

梯次別	低年級組(30 人上限)	中年級組(30 人上限)
日期、時間	10 月 21 日星期六(永春國小)	
08：30—09：00	報 到	
09：00—12：00	主題：低年級數學教具使用研討 講師：東區樂業國小李香慧老師 助教：清水區西寧國小蕭弘卿主任	主題：中年級數學教具使用研討 講師：南屯區永春國小魏麗枝主任 助教：東區樂業國小蔡嘉豪主任
12：00	賦歸(本研習有提供餐點)	

(二)第二階段：分享與回饋課程表如下

日期、時間	11 月 15 日星期三	主講人/助講
13：30—14：00	報 到	盧秋菊主任
14：00—15：00	使用教具教學實例分享(一)	魏麗枝主任/蕭弘卿主任
15：10—16：10	使用教具教學實例分享(二)	魏麗枝主任/蕭弘卿主任
16：10—16：30	綜 合 座 談	胡志道校長 楊明宗老師/陳靜芳主任

**九、報名方式：**參加人員請於研習三日前逕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僑孝國小研習專區完成研習報名登錄(<http://www.inservice.edu.tw/>)。

**十、預期效益：**

- (一)協助教師使用數學教具，促使教師省思教學素材與生活的鏈結，催化教師進行有意義的教學活動。
- (二)協助教師利用數字加減卡，提升學生專注力和反應力，培養學生的學習力，增強學生學習數學興趣。
- (三)透過活動培養數字感，理解數學運算符號關係，補救及加強基本計算能力。
- (四)協助教師投稿教育電子報，以分享教學成果。

**十一、著作權歸屬及利用規範：**

講綱及成果授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公告於「臺中市精進教學計畫—成效檢核與輔導追蹤網站」(<http://innovative.tc.edu.tw/>)，同意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讀、下載或列印。

**十二、注意事項：**

- (一)請參加人員所屬服務機關學校於研習期間惠予公(差)假登記出席。
- (二)參加人員依實際上課時數核給研習時數。已報名者無故缺席，由承辦學校彙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依規處理。
- (三)已報名之人員因故不能參加時，應向服務機關學校敘明理由，經同意後函報承辦單位備查，並副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四)參與人員參與研習後返校之分享與推廣細節，請各校自行訂定。

**十三、經費來源：**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十四、獎勵與成果：**

- (一)承辦本計畫有功人員，依規報請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敘獎事宜。
- (二)本計畫辦理完畢，將成果(含講綱、出產之教材、問卷調查結果等)彙整於臺中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網站，供全市教師參考利用。